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03-201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08.3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境外生休、退學及畢業通報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2 頁

2.4. 上系統通報。

2.4.1. 至境外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異動資料並通報。

2.5. 移民署裁撤其居留證。

2.5.1. 凡畢業、休學、退學學生即應停止居留證效期並限期出境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境外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是否即停止健保。

3.2. 境外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是否即停止居留證效期並限期出境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. 南華大學學生退(轉)學申請表。

4.2. 南華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表。

4.3.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學則

5.2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
5.3. 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

5.4.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

5.5.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

5.6. 全民健康保險法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原 SOP 繁、簡體字型不一，已修正統一字型。 3.「告知衛保組....」之 SOP 說明需修正，不單只是告知，相關的執行內容也需敘明，已修正為「健保轉出或停保」，並於執行內容增加該使用之表單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」及法規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。 4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外籍生休、退學及畢業通報事宜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 5.原作業名稱為「外籍生休、退學及畢業通報事宜作業」修訂為「境外生休、退學及畢業通報事宜作業」	107/08/31